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東哲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5472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547218A00_ATTACH1.pdf、0547218A00_ATTACH2.pdf、
0547218A00_ATTACH3.pdf、0547218A00_ATTACH4.pdf、0547218A00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及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，並自109年5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22751號函辦理，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、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